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則 閩廣洋盜

洋盜，故惠、潮土產也，其為之若兒戲然。三五成群，片言投合，奪取小舟，駕出易大，習為固然也久矣。餘以丁未秋蒞普，特嚴弭盜。甫兩月，境絕穿窬，山溪清廓。時尚未越俎代潮也。

冬十月，有南澳鎮差員高聰、紀壽、林耀等齎投公檄，移提行劫樟林港大盜林阿相、李阿來。餘以綏靖地方，無分彼此，亦不暇辨阿相等之是否真賊，即依來文喚出移解。

既而思之，海洋行劫，賊徒必多，散黨還家，豈僅寥寥一二輩。若不多方搜緝，使其根株淨盡，潛藏鄉村，為害匪淺。

不可謂普邑無海疆責任，遂漠然置之也。

因遣役密訪，有李阿才、李阿皆、李阿繒三人蹤跡可疑。

隨差陳拱、陳勇攝訊，則李阿繒乃從前竊豕經餘拘責者。憶其月日，似不宜有出海之事。屏左右密訊之，阿繒果未同行。且言林阿相、李阿來皆昔年舊案扳累，非此次在洋行劫之人，惟李阿才、李阿皆出海為匪是實。餘釋阿繒去。

細鞠阿才、阿皆，皆不自掩諱，直供係黃呂瓚、耳聾京、林老貨招邀出海。九月十一晚，在老貨家對面南逕山會齊。山多林木，眾喜其密茂，遂止宿焉。老貨遣弟林阿鳳以飯至山餉眾。次夜，抵桑田之鳳豆山，藏石洞內一日。又次夜，奪取海船二隻，共駕出海。

十四日，在花嶼洋面，劫奪鄭財源、鄭廣利繒子船二隻，將原海船棄去。

十五日，在福建將軍澳海面，奪坐一紅頭船載鹹魚者。

十七日，在井尾洋面，奪得吳德隆鹽船。眾人利其寬大，將鹽盡棄下水，群趨坐之。其紅頭船、繒於船三者皆釋回；惟留繒船中水手杜阿利在鹽船相助駕駛。

九月二十四日，在潮屬廣澳洋面，劫奪林有利等杉木船，亦卸其杉木下水，林老貨等二十二人分而坐之。阿才、阿皆與黃呂瓚等二十一人仍坐鹽船。是夜風濤大作，兩船不能相顧，遂各飄散。

黃呂瓚船上風篷破損，米糧又竭，饑寒迫身，不能久處海面。於十月初四日，在惠來縣所屬之香員澳沉械入水，棄舟登岸，散黨潛歸。黃呂瓚傾跌坑溝，僵凍而死。餘皆空手乞丐還家。林老貨等一船，尚不知其蹤跡去向也。

問同黨幾人，曰：「四十三人。」問誰為首，曰：「赤須大哥、耳聾京、林老貨、黃呂瓚皆為首者。黃呂瓚係同縣人，鄉居不遠，是以知其名姓。餘皆混名綽號相呼，必見面乃能識之。」

餘意同黨許多，豈有概不識名之理，必係代為隱諱，命刑之。李阿才叩首曰：「實不知也。平日所相呼者，有陳二潑、肚猴順、偷食油鼠、上海容、文萊薯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侯大漢、阿肥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、蕭大肚、權師，皆不知其姓名。即赤須大哥、耳聾京，亦不知何姓；林老貨，亦不知何名。惟憶老貨家在潮陽縣之隴頭鄉，有弟林阿鳳。雖無下海，然往來要約，招伙集械，留阿鳳奔走效勞。若拘獲一林阿鳳，則諸人名姓可識矣。」

正在設謀訪緝間，復據馬快陳勇稟稱，揭陽縣屬之棉湖寨，有黃阿鳳一名，係出海行劫之賊。餘意此必林阿鳳詭姓也，飛差陳拱、陳勇、餘進，齎檄往諭湖口司巡檢方大忠，立擒黃阿鳳以來。質之，李阿才曰：「陳二潑也。」問獲者實何姓名，據稱實名黃阿鳳，詭號陳二潑，家居棉湖。係黃呂瓚招邀入伙，與阿才等同坐一船，在香員澳岸散黨者。

時南澳鎮差員高聰、陳申、紀壽、林耀等，聞縣令獲賊，皆來問姓名，乞將三賊賞與差員報功，可得把總之職。餘曰：「噫！此亦善。但賊徒尚多，欲一一緝獲，必須有人質對，然後無任無縱，不累善良。且遲數日，待我獲有多賊，則賞汝矣。」

高聰等不能待，將李阿才三人姓名星夜飛報鎮帥。鎮帥以為莫大奇功，星夜飛報閩、廣兩省總督、提督，內有「差員獲賊李阿才、李阿皆、黃阿鳳三名，被普寧縣借去」之語。餘笑曰：「借衣可穿，借銀可用，借賊何為乎？」餘初不知武弁獲賊，如許勛勞，以為猶夫文員，分內尋常之事，是以未與之耳。

彼遂強冒為己功，一至此耶。

幕友不能平，勸申文與之辯，謂：「花嶼、廣澳地方，皆鎮帥轄轄之下，何獨吝一槍一刀，讓大功而不建，反以漁舟、商艘盡借與賊？今欲向縣獄之中分捕快縛來之匪黨，以為封建大臣銘鐘勒鼎之殊勛，不亦羞弁韜而貽盜賊之笑乎？」餘曰：「如此，非文武和衷之誼，不如讓之。我等焦心勞思，無非綏靖地方起見。若以此為名為功，則三尺童兒齒冷矣。」

其李阿才所供知賊之林阿鳳，時即乘夜飛差往緝。一面移知潮陽縣差役協擒。次日回報，隴頭鄉並無其人。

餘未以為信也。密令李阿才乘婦人輿，壯役陳拱隨其後，潛聽阿才指揮，昇入隴頭鄉，直至林老貨門前。陳拱見其家有婦人，遽問曰：「汝老貨在否？」婦人曰：「乞丐死矣。」陳拱復問：「小叔阿鳳在否？」婦人曰：「久不來也。」於是陳拱喚鄉長、保正協拘，而婦人忽改口，言不識老貨、阿鳳為何人。

擁之入縣，庭訊之。婦人堅稱不識老貨，亦無林阿鳳。問鄉長，鄉長亦言：「村中並無此二人名姓。」餘思陳拱造門一問，婦人不意一答，真情已經畢露，豈有鄉中全無此人之理？

命曳下鄉長夾訊之。鄉長大呼曰：「有也。」但以目視二保正而不言。餘思二人必有弊，命出門外候呼喚。鄉長乃言：「村中向有林阿任，混號老貨。自九月他出，在外作賊未歸。近有傳其已死者，不知真偽。此婦實老貨之妻，日出丐食。林阿鳳即老貨之弟，今亦逃匿他處。保正恐難拘貽累，令我固稱無有。我是以不敢言也。」因將保正蘇贊卿嚴加刑夾，楊新重杖三十，俱置獄中，謂曰：「阿任、阿鳳獲到則釋，不然，囚之一世。」

越數日，差役陳拱等多方訪緝，果獲林阿鳳以來。自稱並無下海，止奔走往來，招邀蘇阿佑、洪美玉、李阿才、李阿皆、鄭旭卿、姚阿祿、黃阿德、鄭阿順，及九月十一夜饋飯餉眾之事，言之歷歷。洪伯豐、黃呂瓚購置軍械槍刀牌棍、大炮火藥、鈎鐮槍、竹篙槍之類，皆鑿鑿有據。「飯後因器械不足，有南巡羅朝權，遣弟羅朝學攜來藤牌、糧米，送與眾人。他事我不知也。」

復攝到羅朝權、羅朝學，供稱：「昇平世界，不意眾人有下海為匪之事。林阿鳳、洪美玉平日相識，彼稱欲包蔭洋田，來借牌刀，防守盜稻，不敢不與。實因不知而誤借之，非同黨也。」

是時，餘兼攝潮篆，有兩邑地方之責。且群賊多係潮人，桑田出海，廣澳劫奪，皆潮陽一縣之事。雖疏防非我任內，而弭盜不可不清。會海門、達濠各營將弁，皆以捕賊為急，俱遣日兵，會同緝捕。

餘差周拔、鄭川，偕目兵劉智明、周瑞等，拘獲蘇阿佑，即者七一名。鞠訊之，始知耳聾京即蔡阿京，係湖邑和平寨人也。

普役陳拱等復拘到洪美玉一名，供在潮陽鳳豆出海，行劫閩、粵各船，及香員澳散黨登岸之處，俱相符合。

復會同達濠營，拿獲鄭阿順一名，乃惠來神泉人，即混名肚猴順者，供有姚阿祿、許阿光、侯阿舜、鄭阿鳳諸人而普役陳拱等已拿獲鄭阿鳳至矣。據稱：廣澳行劫杉木船被風飄散之後，與洪伯豐、林阿任等同坐一船。於十月初十日，在惠州金嶼洋面，奪得安興利繒子船二隻，始將杉木船放回，而繒子船亦釋去其一。十五日，在海豐下湖東洋面，劫奪陳元魁糖船一隻。二十五日，在碣石地方與官兵哨船相遇。拒捕對敵，被炮火傷死者六人赤須大哥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。其赤須大哥，即洪伯豐也。林阿任、蔡阿京共議，舟中無棺斂，將所獲布匹纏裹六屍投之海，駕船飛遁。二十八日，米糧乏絕，遂在大鵬山地方將器械沉水，散伙登岸。

其繒船水手杜阿利，先於十月初六日在金嶼山邊取水，乘間逃回去矣。

復據達濠營把總翁耀拿獲許阿光一名，移解前來，即混名上海客，亦號偷食油鼠者也。

而差役鄭川、翁耀、鄭應等，多方訪緝，弋獲林老貨，即林阿任一名。據供：因家貧米貴，九月初七日往麒麟埔墟買米，遇洪伯豐、蔡阿京、黃呂瓚，商謀出海行劫米船。係伯豐起意為首，周伙四十三人。除眾人所供之外，尚有李阿元尾、李阿完、高阿童、高阿權、蕭旭友、王阿貴、陳烏卞、蔡阿發、孫阿尾、黃阿九、吳大英、楊阿勇、陳阿揚、莊阿耀、劉阿應、盧阿利、李武臣、王阿熊，及呂瓚所誘之頑童鄭阿尊等。其自出海行劫閩、粵各船以及散伙分贓之處，與眾人不謀而合也。

而蔡阿京一賊，亦被差役鄭川、翁耀、標光、林潔、陳萬科等，購得眼線，尾其行蹤，擒獲以來。

復檄行普邑署典史張天佑，帶同本縣乾役，按照所供住址，拘獲權師，即高阿權一名；李十二，即李阿完一名；高阿童，侯阿朝即阿肥，及鄭阿尊等三名。

復關移惠來縣，拘獲劉阿應一名。而高阿權先於十月初六日，在惠來鄉間薯園被鄉保緝獲。惠尉嚴刑不承，惠令刑夾四次，亦不以實告。羈獄久之，因病醫調，乘隙逃歸。十一月二十八日，方回到舍，而初一日已就縛矣。初猶支吾抵飾，及見同黨齊集，眾證明確，亦自直認不辭，不待刑法之及也。

復關移海陽縣，獲到吳陳盛一名。達濠營千總陳安瑞，在錢崗拿獲袁阿仁一名。復據差兵陳武、吳萬，在青洋山拿獲姚阿祿一名。皆質訊無異。則此案大盜，已拘獲十八九人矣。

而王阿貴就獲於羊蹄嶺；鄭阿清，即鄭旭清就獲於葵潭；黃阿九、孫阿尾、陳烏卞、蔡阿發、李阿元尾就獲於海豐。皆碣石鎮所遣營弁日兵，在各處訪緝弋獲者也。

潮州鎮差兵林捷先，在揭陽深浦山下，拿獲楊阿勇，即文萊薯一名。而盧阿利、李武臣、王阿熊、陳阿揚、莊阿耀、吳阿來、吳大英、侯阿舜即侯大漢，皆就獲於南澳。南澳鎮咨解福建水師提督，總督尋以粵省之案較重，將盧阿利等解回，交發潮陽縣承審。

計此案盜伙，惟林阿鳳未經下海；鄭阿尊被欺為龍陽，雖同在舟中，不分贓物，不知行劫為何事。此外，實賊四十三人。

今緝獲三十四人，碣石鎮官兵殺死六人，惠來登岸跌死之黃呂瓚一人，則四十有一人矣。未獲者蕭旭友、黃阿德耳。然各賊皆稱，旭友即蕭大肚也，炮傷深重，散黨之時不能行走，必死在大鵬山中。止黃阿德一人未知去向，釜底遊魂，終無所逃於天地之外，徐以俟之可耳。

當堂鞫訊，則船戶鄭財源、鄭廣利、林有利、杜阿利等，與群盜俱皆熟識，語言笑貌，不啻故人。

自桑田鳳豆出海之後，花嶼、將軍澳、井尾、廣澳所劫各船，四十三人之所同也。其自十月初四以後，所劫安興利、陳元魁等船，則洪伯豐、林阿任、蔡阿京、許阿光、姚阿祿、侯阿舜、李阿完、高阿童、鄭阿清、鄭阿鳳、王阿貴、蔡阿發、李阿元尾、陳烏卞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、吳阿來、蕭旭友、黃阿德等二十二人之所獨也。李阿才、蘇阿佑等二十一人，雖少劫二船，無拒敵官兵之罪，然游奕海面非止一日，剽掠閩、廣，非止一船。得贓有多寡，按法無輕重，薰街之律，均不能寬，亦不必分首從也。林阿鳳永徒邊陲。

鄭阿尊年幼無知，與羅朝權、羅朝學並行責釋。被棄下水之杉木、魚、鹽，及所搶衣服、銀、布，俱於各盜名下變產追賠給主。其兩船所用軍器，既經沉沒海中，亦不必深求矣。

餘於此案大盜，設謀購緝，晝夜焦勞。差役奔趨於四境，而鄰邑同寅不以為忌。羽檄縱橫於遠近，而文武將弁協心宣力，不以為嫌。始以旁觀之熱腸，為鄰封驅除稂莠，繼以攝篆棉疆，身在當局，有承審之責任。為兩省永莫安瀾，其獲之也勞，則審之也逸，覺向日之為人者，今皆所以為己也。可見綏靖地方，不必存此疆彼界之念。文武和衷，公忠為國，天下焉有難處之事哉！

林阿相、李阿來二名，澳鎮知其非賊，發回保釋。粵省督、撫、臬司行查誣良為盜官役職名。餘曰：「噫！南澳鎮營之功不可沒也，因假而得真，阿相、阿來何吝焉！」乃以林阿相為普邑馬快役，專司捕盜，李阿來以老歸農。

從茲閩、粵海疆二三千裡，波濤不動，商賈晏然。亦官斯土者之一快也夫。

譯文海盜，是惠州、潮州一帶的特殊產物。這裡的人對這種事，好像兒戲一樣，三五個人結成一伙，一句話說妥了，就搶奪小船，駕到大海上再換大船。習以為常，已經很久了。

我丁未年秋天到普寧上任後，特別注意嚴厲打擊盜匪。僅兩個月，境內已沒有小偷，山河清淨。這時，我還沒有兼任潮陽知十月，南澳總兵屬下差人高聰、紀壽、林耀等帶著公文來我這裡，提拿在樟林港搶劫的大盜林阿相、李阿來。我認為，為了地方安寧，不應分彼此，還沒來得及辨別一下林阿相等二人是否真是賊人，就依照來文叫來兩人，押送到南澳去了。

後來我考慮，在海洋中搶劫的賊黨一定很多，散伙回家，不會僅僅一二個人？如果不想方設法各處搜捕，把他們連根帶梢全除掉，他們潛藏在鄉下；將來定會為害不小。不能因為普寧縣沒有管理海疆的責任，就對這件事漠然置之。

於是我派公差秘密察訪，發現有李阿才、李阿皆、李阿縉三人行跡可疑。就讓公差陳拱、陳勇把他們抓來審訊，李阿縉過去偷過豬，被我抓來責打過。根據過去的情況，似乎他不會出海搶劫。我讓左右退下，對他秘密審問，他果然沒有和海盜一起下海。他還說，林阿相、李阿來都是因往年舊案牽連，這次洋面上參加搶劫的是李阿才、李阿皆，他們真下海當了盜匪。

我把李阿縉釋放了。

我對李阿才、李阿皆細加審問，他們都不遮掩迴避，供認是黃呂瓚、耳聾京、林老貨招他們出海的。九月十一日晚間，在林老貨家對面南運山會齊。山上樹木很多，大家喜歡這裡草木茂密，就住在這裡。林老貨派弟弟林阿鳳，把飯送到山上給大家吃。第二天夜裡，他們到了桑田的鳳豆山，藏在石洞中呆了一天。又過了一晚上，搶奪到海邊的小船二隻，一起駕著出海了。十四那天，在花嶼海面上，攔劫奪取了鄭財源、鄭廣利縉子船二隻，把原來那二隻小船扔掉了。

十五那天，在福建將軍澳海面，搶奪到一艘裝鹹魚的紅頭船。

十七那天，在井尾海面，搶到吳德隆的鹽船，眾人喜歡這條船寬大，便把鹽都扔進水裡，全上到這條船來坐。把紅頭船、縉子船都放回，只留下縉子船上的水手杜阿利在鹽船上幫助駕駛。

九月二十四日，在潮陽縣屬廣澳海面上，搶劫了林有利等人運杉木的船，把杉木卸下，扔進水裡，林老貨等二十二人分別上了這條船。李阿才、李阿皆和黃呂瓚等二十一個人，還坐著鹽船。這天夜裡風濤大作，兩條船沒法互相照顧，就各自飄散了。黃呂瓚船上帆篷損壞，糧食也光了，饑寒交加，不能再呆海上，就在十月初四，在惠來縣所屬的香員澳，把武器沉下水，船上岸，散伙偷偷回來。黃呂瓚下船後跌進深溝裡，凍僵而死。其餘的人兩手空空，只好乞討著回家。林老貨等人坐的那條船，到現在還不知道去向。

問他們有同黨多少人，他倆說：「四十三人。」又問誰是首領，他們說：「赤須大哥、耳聾京、林老貨、黃呂瓚，都是為首的人。黃呂瓚是同縣人，住得不遠，因此知道他的名姓。其餘的都是叫綽號，得見面時才能認識。」

我認為，海盜同伙人很多；哪裡有一概不知名姓的道理？

一定是代為隱諱，就命令給二人上刑。李阿才磕頭說：「真的不知道。平日叫綽號的有：陳二潑、肚猴順、偷食油鼠、上海客、文萊薯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侯大漢、阿肥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、蕭大肚、權師，都不知他們姓甚名誰。就是赤須大哥、耳聾京，也不知道姓什麼。林老貨，也不知道叫什麼名，只記得林老貨家住潮陽縣龍頭鄉，有個弟弟叫林阿鳳。林阿鳳雖然沒有下海，但往來叫人，招集同伙，聚積武器，都是他奔走出力。如果能抓獲到這個林阿鳳，各人的姓名就都知道了。」

正在設法察訪捉拿這些人的時候，馬快陳勇稟報，揭陽縣管轄下的棉湖寨有一個叫黃阿鳳的人，是出海搶劫的強盜。我猜想這一定是林阿鳳變換假姓，馬上派公差陳拱、陳勇、餘進帶著文書向湖口巡檢方大忠傳令，把黃阿鳳擒拿來，同李阿才等人對質。

李阿才一見，說：「這是陳二潑呀！」我追問這個被捕的人真名實姓，他自己說的確名叫黃阿鳳，綽號陳二潑，家住在棉湖。是黃呂瓚把他招人盜伙的，和李阿才等人同乘一條船，在香員澳登岸後散伙回家。

這時，南澳總兵的差人高聰、陳申、紀壽、林耀等人，聽說縣令捉到海盜，都來打聽姓名，請求我把三名賊人賞給他們回去報功，說是可以得到把總的官職。我說：「呵！這也好。

只是海盜賊黨還很多，想一個一個把他們抓到，必須有人對質，然後才能做到不冤枉好人，不放掉壞人，不至牽連到善良百姓。你們暫時等些日子，等我多抓些賊人時，再賞給你們帶回。」

高聰等人等不及了，就把李阿才三人的姓名，連夜飛報總兵。總兵以為這是莫大奇功，連夜飛報福建、廣東兩省總督、提督，呈文裡有「派遣手下捕獲到海盜李阿才、李阿皆、黃阿鳳三名，被普寧縣借去」的話。我說：「借衣服可以穿，借銀子可以花，借賊人幹什麼用呢？」我想不到武官抓獲到賊人，功勞竟這樣大，以為像文官一樣，僅是職務內的平常事，所以沒給他們。想不到他們就冒認為自己的功勞。

衙門中我的幕僚們都憤憤不平，勸我向上呈文，進行辯駁，說：「花嶼、廣澳地方，都是總兵大人管轄之處，為什麼鄙吝刀槍去捉拿海盜建樹大功，反而把漁舟、商船借給賊人呢？現在卻要從普寧縣監獄裡分去捕快抓來的賊人，用作封疆大吏銘鐘刻鼎的殊勳，這不僅羞對官服，而且也讓盜賊笑話嗎！」我說：「這麼辦，不是文官武將和衷共濟的道理，不如讓他們。

我們費心勞神，無非是為了讓地方上安寧，如果因此求名求功，三尺童子也會對我們冷笑了。」

李阿才供出的賊人林阿鳳，這時連夜派公差去抓，一面發文書到潮陽縣，請求派公差協助捉拿。第二天，公差回來報告，隴頭鄉並沒有這個人。

我認為這不是真的，就秘密讓李阿才坐一乘婦女坐的小轎，公差陳拱跟在他的後面，悄悄探聽。李阿才指點眾人，把轎子抬到隴頭，直到林老貨家門前。陳拱看他家有婦女，突然問道：「你們家林老貨在不在？」那個婦女回答說：「這個要飯花子死了！」陳拱又問道：「你小叔子林阿鳳在不在？」女人說：「好久不來了。」這時，陳拱叫來鄉長、保長一起抓人，那女人卻忽然改口了，說不認識林老貨和林阿鳳。

眾人把那女人帶到普寧縣，我當堂審問。女人堅持說不認識林老貨，也沒有林阿鳳這個人。我又問鄉長，鄉長也說：「村子裡並沒有這麼兩個人的名姓。」我想，陳拱到門口一問，女人無意之中一答，真情已經全部露出，鄉里哪會沒有這二人之理？我就讓把鄉長拉下，夾起來審問。鄉長大叫說：「有啊！」但用眼睛看著兩名保長而不說話。

我想，這兩名保長一定有鬼，就命令他們到門外去，等候呼喚。這時鄉長才說：「村子裡本來有個叫林阿任的人，混名老貨。從九月出去，在外面作賊沒回來。近來有人傳說他已經死了，不知真假。這女人其實是林老貨的老婆，每天外出討飯。

林阿鳳是林老貨的弟弟，現在也逃到別處去了。保長恐怕難以抓獲而受到牽累，讓我堅持說沒有，我因此不敢說。」我於是把保長蘇贊卿上了夾棍，楊新重打三十六板，然後都關進獄中，對他們說：「哪天把林阿任、林阿鳳抓到了，就把你們放了。

不然的話，關你們一輩子。」

過了幾天，公差陳拱等人經多方尋訪緝拿，果然把林阿鳳抓來了。林阿鳳說自己並未下海，只不過奔走往來，招集了蘇阿佑、洪美玉、李阿才、李阿皆、鄭旭卿、姚阿祿、黃阿德、鄭阿順等人，以及九月十一夜裡送飯給眾人吃的事，一五一十地說了，還講了洪伯豐、黃呂瓚購置武器，刀槍牌棍、大炮火藥、鈎鐮槍、竹篙槍等等東西。他最後說：「吃飯以後，因為武器、用品不足，南逕的羅朝權，派他弟弟羅朝學帶來藤牌、糧食送給大家。別的事我不知道。」

後又拘捕到羅朝權、羅朝學。二人供說：「現在是太平世界，想不到這些人會有下海當強盜的事。林阿鳳、洪美玉平素相識，他們說包下了蔭洋田地，來借藤牌和刀，防備有人偷稻穀，我不能不借給他們。真是因為不瞭解情況誤借，我們兄弟不屬這些人的同伙。」

這時，我兼任了潮陽知縣，有管理兩縣的責任。而且，這群海盜多是潮陽人，在桑田奪船出海，廣澳搶劫，也都是潮陽縣內的事。儘管疏於防守並不是發生在我任內，但消滅盜匪不可不徹底。正好海門、達濠各軍營的官兵都以捕捉海盜為當務之急，派了兵丁，和我一同緝捕。

我派周拔、鄭川和營兵劉智明、周端等人，抓到了蘇阿佑，也就是那個老七。審問之後，我才知道，耳聾京就是蔡阿京，是潮陽縣和平寨人。

普寧縣公差陳拱等人又抓到了洪美玉，洪供認在潮陽縣鳳豆山出海，搶劫福建、廣東等地船隻，以及在香員澳散伙登岸的地方，和以前其他賊人所供的完全符合。

又會同達濠軍營，拿到鄭阿順。他是惠來縣神泉人，也就是混名叫肚猴順的那傢伙。他供出的同伙有姚阿祿、許阿光、侯阿順、鄭阿鳳等人。其實此時普寧縣公差陳拱等人已經把鄭阿鳳抓來了。據他說：在廣澳搶劫的杉木船被大風吹走之後，他和洪伯豐、林阿任等人同坐在這條船上。

十月初十那天，在惠州金嶼海面上，搶到安興利繒子船二條，才把杉木船放回，而繒子船也放了一條。十五那天，在海豐縣下湖東海面上，又搶了陳元魁的糖船。二十五那天，在碣石和官兵巡邏船相遇。因為拒捕作戰，被炮火打死六個人：赤須大哥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。赤須大哥，就是洪伯豐。林阿任、蔡阿京一起商議，船裡沒有棺材收殮屍首，就用搶到的布把六具屍首纏裹好，扔到大海裡，然後駕著船飛快逃走了。到了二十八，糧食沒了，就在大鵬山海面把武器扔進水裡，丟下船上岸。那個繒子船上的水手杜阿利，早在十月初六到金嶼山邊取水時，就趁機逃走了。

接著，達濠軍營的把總翁耀，拿住了許阿光，行文押送到潮陽來；這人就是混名上海客的，也叫偷食油鼠的那傢伙。

公差鄭川、翁旭、鄭應等人，多方察訪緝拿，終於抓到了林老貨，也就是林阿任。他供認：由于家裡窮，當地米價貴，九月初七那天，他去麒麟埔集市上買米，遇上了洪伯豐、蔡阿京、黃呂瓚等人，謀劃出海搶劫運糧船。洪伯豐出主意確定首領，同伙一共有四十三個人。除了以前眾人已經供出的之外，還有李阿元尾、李阿完、高阿童、高阿權、蕭旭友、王阿貴、陳烏卞、蔡阿發、孫阿尾、黃阿九、吳大英、楊阿勇、陳阿楊、莊阿耀、劉阿應、盧阿利、李武臣、王阿熊，以及黃呂瓚誘騙去的小孩鄭阿尊等人。他們從出海起，搶劫福建、廣東兩省船隻，以及散伙分贓的地方等等事情，供認的和前面各人說的完全一致。

蔡阿京這名賊人，也被公差鄭川、翁旭、林光、林潔、陳萬科等人買到線索，跟蹤追查，抓獲過來。

我又發公文給普寧縣代理典史張天佑，帶領本縣能乾捕快，按照賊人們所供的住址，抓獲了權師，也就是高阿權；李十二，也就是李阿完；高阿童；侯阿朝，也就是阿肥；以及鄭阿尊等。

我又發文書到惠來縣，抓到了劉阿應。而那個高阿權，十月初六那天，在惠來鄉下番薯園，被鄉兵抓到。惠來縣尉對他嚴刑拷打，他不承認罪名。惠來縣令給他上了四次夾棍，他也不肯把實際情形講出來。關在監獄裡時間長了，因為有病請醫生，他趁機逃跑了。十一月二十八，他才回家，而到了十二月初一，就又被抓住了。到潮陽縣衙後，他開始還支支吾吾，掩飾抵賴，等到看見許多同伙都被抓住，眾人的證詞十分明確，也就供認不諱，不等刑罰加到身上。

我又發文書到海陽縣，抓到了吳陳盛。達濠軍營千總陳安瑞，在錢崗拿獲了袁阿仁。公差陳武、吳萬在青洋山拿獲了姚阿祿。對質、審問，毫無差錯。此時，這一案中的大盜已經拘捕到了十八九個人。

接著，王阿貴在羊蹄嶺被捉；鄭阿清，也就是鄭旭卿，在葵潭被捉；黃阿九、孫阿尾、陳烏卞、蔡阿發、李阿元等等幾個人，在海豐被捉。這些都是碣石總兵所派官兵在各處訪查抓獲到的。

潮州總兵屬下差人林捷先，在揭陽縣深浦山下，拿到了楊阿勇，也就是文萊薯。而盧阿利、李武臣、王阿熊、陳阿陽、莊阿

耀、吳阿來、吳大英、侯阿舜也就是侯大漢，都在南澳被捕。南澳總兵呈文押解到福建水師提督那裡。不久，福建總督因為覺得廣東方面案情較重，就將盧阿利等人重新押送回來，交潮陽縣進行審問。

總計這一案子中的群盜，只有林阿鳳不曾下海；鄭阿尊被欺騙上船，當了龍陽，雖然和群盜同在船上，但不分贓物，也不明白什麼是搶劫。

此外，真正賊人有四十三名。現在抓到三十四人，碣石總兵屬下官兵殺死六人，惠來上岸之時，跌死了黃呂璜，總算起來，已經抓到四十一個。沒有抓到的，只剩蕭旭友、黃阿德了。

不過，各賊人都說，蕭旭友就是蕭大肚，炮傷很重，散伙的時候不能行走，一定死在大鵬山裡了。那樣，就只剩下黃阿德一人不知去向。不過，他已成釜底游魚一樣的孤魂野鬼，料想他也逃不到天地之外，只待時日抓到就行了。

於是我升堂開審。那些被劫的船戶，鄭財源、鄭廣利、林有利、杜阿利等人，和這群海盜全都熟識，音容笑貌，就和老朋友差不多。

這些海盜自打由桑田的鳳豆山出海以後，在花嶼、將罕澳、井尾、廣澳等處搶劫船隻，是四十三個人一起乾的。從十月初四以後，搶劫安興利、陳元魁等人船隻，是洪伯豐、林阿任、蔡阿京、許阿光、姚阿祿、侯阿舜、李阿完、高阿童、鄭阿清、鄭阿鳳、王阿貴、蔡阿發、李阿元尾、陳烏卞、芬筒公、單鞭、皂隸、二十三仔、老二猴、吳阿來、蕭旭友、黃阿德等二十二個人乾的。李阿才、蘇阿佑等二十一人，雖然少劫兩條船，也沒有拒敵官兵，不過，遊蕩在海面上不止一天，搶劫福建、廣東，也不止一條船。分得的贓物有多有少，按法律治罪難以分出輕重，懸首長街的結局，哪個也不能免掉，也就沒有必要分為首從了。林阿鳳，永遠流放到邊境地區。鄭阿尊年幼無知，和羅朝權、羅朝學一起責打一頓後釋放。被扔下海裡的杉木、魚、鹽，以及所搶的衣服、銀子、布匹，都由各海盜變賣產業追賠，給還原主。那兩條船上的兵器，既然已經沉沒海裡；也不必深究了。

為了這一案件中這些大盜，我想方設法抓獲，日夜焦急勞頓。差役們奔走四方，鄰縣的同寅們毫不忌諱。公文來來往往遠近各個地方，文武官員們同心協力，不以此為煩。開始，我還是處於旁觀地位，憑一片熱心為鄰境除掉壞人，不想接下來卻兼任了潮陽知縣，身在局內，有了承審這一重大案件的責任。

為了讓福建、廣東兩省海上永遠安寧，我為抓到這些賊人，費盡了心力。但在審判之時，又覺得極為輕鬆，意識到從前為別人出力，現在都成了為自己了。可見剪除壞人以使地方安寧；不必要存這疆那界的心理。文官武將和衷共濟，一片忠心為國家，天下哪會有難辦的事情呢！

對林阿相、李阿來二人，南澳總兵衙門知道他們不是賊人，發回我這裡交保釋放。

兩廣總督、廣東巡撫、臬台各衙門行文要查辦誣良為盜的官員和差役。我說：「唉！南澳總兵軍營的功勞不可埋沒，由假強盜而抓到真強盜，對阿相、阿來又何必那麼苛求呢！」於是，我就用林阿相為普寧縣衙門馬快，專管捕捉強盜的事；李阿來因為年老，叫其歸家務農。

從此，福建、廣東沿海二三千里的地方，風平浪靜，來往商人平安無事。這也是我在這一帶地方作官的一大快樂呵！